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的全部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CRSC

中国通号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Signal &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69)

- (1) 2018年度董事會報告
- (2) 2018年度監事會報告
- (3) 2018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4) 2018年度審計報告
- (5) 2018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6) 2019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報酬方案
- (7) 聘請2019年度外部審計機構方案
- (8)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
及
- (9) 2018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10頁。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6月13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豐台區汽車博物館南路1號院中國通號大廈A座1945會議室召開股東周年大會。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於2019年4月29日派發，並載於本通函第11至13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周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已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rsc.cn)刊發。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敬請H股股東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必須最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即不遲於2019年6月12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須將隨附的回條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或之前交回。

* 僅供識別。

2019年4月29日

目 錄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I. 緒言	4
II. 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決議的事宜	4
(1) 2018年度董事會報告	4
(2) 2018年度監事會報告	4
(3) 2018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4
(4) 2018年度審計報告	6
(5) 2018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6
(6) 2019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報酬方案	6
(7) 聘請2019年度外部審計機構方案	7
(8)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	7
III. 股東周年大會及表決方式	9
IV.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9
V. 推薦建議	10
2018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13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國北京市豐台區汽車博物館南路1號院中國通號大廈A座1945會議室召開及舉行的2018年度股東周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12月29日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在聯交所上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 H 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	指	百分比



中国通号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Signal &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69)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周志亮先生

執行董事：

尹剛先生

楊永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嘉傑先生

陳津恩先生

陳嘉強先生

姚桂清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豐台區

汽車博物館南路1號院

中國通號大廈A座20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豐台區

汽車博物館南路1號院

中國通號大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敬啟者：

- (1) 2018年度董事會報告
- (2) 2018年度監事會報告
- (3) 2018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4) 2018年度審計報告
- (5) 2018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6) 2019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報酬方案
- (7) 聘請2019年度外部審計機構方案
- (8)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

* 僅供識別。

I. 緒言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6月13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豐台區汽車博物館南路1號院中國通號大廈A座1945會議室召開股東周年大會。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於2019年4月29日派發，並載列於本通函第11至13頁。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詳情，以供彼等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考慮並批准為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視情況而定)，並提供相關資料使閣下能就對該等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放棄投票作出知情決定。該等決議案及有關詳情載列於董事會函件內。

II. 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決議的事宜

普通決議案

1. 2018年度董事會報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18年度董事會報告，有關報告全文載列於本公司於2019年4月17日在聯交所披露易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的2018年年度報告內。

2. 2018年度監事會報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18年度監事會報告，有關報告全文載列於本公司於2019年4月17日在聯交所披露易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的2018年年度報告內。

3. 2018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18年度財務決算報告。本公司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2018年度財務決算報告摘要如下：

(1) 收入及盈利情況

2018年度本公司合併報表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40,012.6百萬元，年度利潤為人民幣4,519.7百萬元，實現淨利潤為人民幣3,716.8百萬元，其中歸屬於母公司淨利潤為人民幣3,408.5百萬元。2018年度本公司毛利率為22.7%。

(2) 現金流量情況

2018年本公司合併報表經營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586.3百萬元，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642.3百萬元，籌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621.5百萬元，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為人民幣50.3百萬元。

(3) 資產及負債狀況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合併報表總資產為人民幣79,678.5百萬元，總負債為人民幣49,406.5百萬元，資產負債率為62.0%。本公司所有者權益為人民幣30,272.1百萬元，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為人民幣28,908.4百萬元。

本公司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2018年度財務決算報告摘要如下，有關報告全文載列於本公司於2019年4月17日在聯交所披露易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的2018年年度報告內：

(1) 收入及盈利情況

2018年本公司合併報表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39,844.0百萬元，年度利潤為人民幣4,598.6百萬元，實現淨利潤為人民幣3,795.7百萬元，其中歸屬於母公司淨利潤為人民幣3,501.2百萬元。2018年度本公司毛利率為22.4%。

(2) 現金流量情況

2018年本公司合併報表經營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586.3百萬元，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642.3百萬元，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621.6百萬元，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為人民幣50.3百萬元。

(3) 資產及負債狀況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合併報表總資產為人民幣79,678.5百萬元，總負債為人民幣49,406.5百萬元，資產負債率為62.0%。本公司所有者權益為人民幣30,272.1百萬元，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為人民幣28,908.4百萬元。

4. 2018年度審計報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2018年度審計報告，有關報告全文載列於本公司於2019年4月17日在聯交所披露易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的2018年年度報告內。

5. 2018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2018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為維護本公司及全體股東整體利益，董事會已於2019年3月25日審議通過了《關於特殊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擬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剩餘可供分配利潤(扣除2018年內實際派發股息後)進行特殊派息。有關特殊利潤分配方案已經於本公司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有關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25日及2019年4月15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26日的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19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函中。該等特殊股息派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派發任何末期股息。

6. 2019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報酬方案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報酬方案並授權本公司人力資源部門具體執行該等方案。根據該等方案，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報酬如下：

(人民幣，稅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基本報酬	年度薪酬	
		參加董事會 會議津貼	參加董事會 委員會 會議津貼
王嘉傑先生	80,000元	3,000元/次	2,000元/次
陳嘉強先生	100,000元	3,000元/次	2,000元/次
陳津恩先生	60,000元	—	—
姚桂清先生	60,000元	—	—

7. 聘請2019年度外部審計機構方案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別為本公司2019年度的國際核數師及國內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授權本公司管理層釐定其各自的審計費用。

特別決議案

8.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

為進一步拓寬融資渠道，充分利用資本市場的融資環境優勢，控制融資成本，本公司擬以一批或分批形式發行一種或若干種類的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企業債券、公司債券、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永續債及其他監管機構許可發行的人民幣或外幣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為把握市場有利時機，董事會擬申請發行前述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具體情況如下：

- 發行主體： 境內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將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作為發行主體；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將由本公司或其境外附屬公司作為發行主體
- 發行規模： 除本公司已發行的債券外，本次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規模為合計不超過人民幣150億元(含人民幣150億元，以發行後待償還餘額計算。以外幣發行的，按照該次發行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中間價折算)
- 發行方式： 一次或分期、公開或非公開發行
- 發行對象及配售安排： 符合認購條件的境內外投資者(如發行公司債券(如有)，則可向股東配售)
- 品種： 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可以是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是多種期限品種的組合。具體期限構成和各期限品種的發行規模根據相關規定及市場情況確定，且每種債券品種的發行規模不超過本公司根據國家相關規定可發行的該類債券的限額

董 事 會 函 件

募集資金用途： 滿足本公司生產經營需要，償還金融機構貸款、補充本公司流動資金及／或項目投資等

決議有效期： 本決議案獲股東周年大會通過之日起至12個月屆滿之日止。如果本公司已於上述決議有效期內決定有關發行或部分發行，且本公司亦在上述決議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登記或註冊，則本公司可在該等批准、許可、登記或註冊確認的有效期內完成有關發行

董事會提請股東周年大會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進一步授權本公司管理層，在決議有效期內根據本公司特定需要以及其它市場條件全權辦理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 依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和股東周年大會的決議，根據本公司和相關債務市場的具體情況，確定債券融資工具的種類、具體品種、具體條款、條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數量、實際總金額、幣種、發行價格、利率或其確定方式、發行地點、發行時機、期限、是否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是否設置回售條款和贖回條款、評級安排、擔保事項、還本付息的期限、募集資金運用、上市及承銷安排等與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
- (2) 就發行債券融資工具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帶的行動及步驟，包括但不限於為下屬公司發行債券提供必要的擔保，聘請中介機構，代表本公司向相關監管機構申請辦理發行相關的審批、登記、備案、註冊等手續，簽署與發行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辦理發行、交易流通有關的其他事項。在本公司已就發行債券作出任何上述行動及步驟的情況下，批准、確認及追認該等行動及步驟；
- (3) 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要求及境內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簽署及發佈或派發與發行債券融資工具有關的公告和通函，履行相關的信息披露及／或批准程序(如需)；

- (4) 依據境內相關監管機構意見、政策變化或市場條件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在股東周年大會授權範圍內，對與發行債券融資工具有關的事項進行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進行發行工作；
- (5) 在發行完成後，決定和辦理已發行的債券融資工具上市及相關事宜(如需)；
- (6) 辦理其他與發行債券融資工具相關的任何具體事宜以及簽署所有所需文件。

III. 股東周年大會及表決方式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6月13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豐台區汽車博物館南路1號院中國通號大廈A座1945會議室召開股東周年大會。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於2019年4月29日派發，並載於本通函第11至13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周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已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rsc.cn)刊發。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敬請H股股東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必須最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即不遲於2019年6月12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擬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回條，並於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專人送遞、傳真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進行表決。

IV.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15日(星期三)至2019年6月13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的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2019年5月14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董 事 會 函 件

V.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上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
周志亮
董事長

2019年4月29日

2018 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通号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Signal &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69)

2018 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6月13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豐台區汽車博物館南路1號院中國通號大廈A座1945會議室舉行本公司2018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2018年度董事會報告
2. 2018年度監事會報告
3. 2018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4. 2018年度審計報告
5. 2018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6. 2019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報酬方案
7. 聘請2019年度外部審計機構方案

* 僅供識別。

2018 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8.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

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 2019 年 4 月 29 日的通函。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
周志亮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19 年 4 月 29 日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 2019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至 2019 年 6 月 13 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 H 股的過戶登記。凡於 2019 年 6 月 13 日(星期四)名列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存置的本公司 H 股股東名冊的本公司 H 股持有人，在完成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 H 股持有人必須將所有本公司 H 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 2019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30 分之前送達本公司的 H 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
- (B) 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本公司 H 股股東應填妥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回條，並於 2019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專人送遞、傳真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的 H 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
- (C)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透過填妥本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其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任何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任代表，其受委任代表只能以投票的方式行使表決權。
- (D) 受委任代表必須由股東以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簽署的書面文據委任。倘股東為公司，則書面文據必須蓋上公司印鑒或經其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書面文據已由委任人的代表簽署，則該代表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人簽署。

2018 年 度 股 東 周 年 大 會 通 告

- (E) 上述附註(D)所述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如有)以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19年6月12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 (F) 股東或其受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其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須出示該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授權文件副本,方可出席會議。
- (G) 預計股東周年大會最多需時半天。參加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住宿費用自理。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志亮先生、尹剛先生及楊永勝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嘉傑先生、陳津恩先生、陳嘉強先生及姚桂清先生。